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0-04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5 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0 年 5 月			2020 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3544.26	67.71	-62.94	14539.14	-70.21
地区	0.00	-	-	26.18	-88.99
国际	25.14	20.94	-99.14	2710.98	-79.46
合计	3569.41	67.25	-71.52	17276.31	-72.24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350.33	62.89	-61.83	1436.66	-68.85
地区	0.00	-	-	2.36	-89.19
国际	68.80	179.26	-80.57	410.65	-73.94
合计	419.13	74.85	-67.17	1849.68	-70.21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35.57	27.59	-48.59	163.04	-49.26
地区	0.00	-	-	0.10	-89.66
国际	66.56	192.16	-29.85	174.20	-58.12
合计	102.13	101.61	-37.82	337.34	-54.31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2425.09	72.97	-63.06	9664.25	-70.77
地区	0.00	-	-	18.51	-87.49
国际	3.34	42.27	-99.26	424.38	-80.66
合计	2428.43	72.92	-65.54	10107.13	-71.46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20.43	29.40	-48.64	93.68	-49.13
地区	0.00	-	-	0.06	-89.73
国际	6.09	166.25	-39.82	17.37	-60.59
合计	26.52	46.71	-46.97	111.11	-51.44

载运力	2020 年 5 月			2020 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4945.78	58.36	-54.91	21012.47	-61.99
地区	0.00	-	-	48.37	-83.91
国际	63.90	6.08	-98.45	4135.96	-77.95
合计	5009.68	57.37	-66.98	25196.79	-66.11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449.62	61.22	-60.55	1906.32	-67.58
地区	0.00	-	-	3.74	-87.24
国际	115.83	144.59	-75.66	605.64	-71.97
合计	565.45	73.33	-65.14	2515.71	-68.82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34.86	47.10	-53.69	632.70	-60.19
地区	0.00	-	-	1.48	-82.44
国际	113.59	149.63	-47.58	369.18	-63.11
合计	248.45	81.11	-51.26	1003.37	-61.38

载运率	2020 年 5 月			2020 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客座率(RPK/ASK)					
国内	71.66	3.99	-15.53	69.19	-19.08
地区	0.00	-	-	54.13	-25.00
国际	39.34	4.83	-31.30	65.55	-4.81
合计	71.25	4.21	-11.38	68.57	-15.15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6.37	-4.03	2.62	25.77	5.55
地区	0.00	-	-	6.81	-4.76
国际	58.60	8.53	14.81	47.18	5.61
合计	41.11	4.18	8.89	33.62	5.21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7.92	0.80	-2.60	75.36	-3.08
地区	0.00	-	-	63.14	-11.43
国际	59.40	7.37	-15.01	67.80	-5.14
合计	74.12	0.64	-4.58	73.53	-3.42

注：1、以上数据包括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运输统计数据；

2、受疫情影响，本月地区航线全线停飞；

3、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4、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5、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6、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7、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8、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9、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11、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2020 年 5 月，本集团未引进新飞机，退出 2 架 B737-800 飞机。截至 2020 年 5 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 349 架飞机。

本月，本集团新增北京－曼彻斯特－杭州等 3 条客货包机航线；北京＝温哥华等 6 条客载货包机航线。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经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经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经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经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质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持有上市公司 235,281,3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81%，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75,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31.8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通知，宜昌兴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质和质押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宜昌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
解质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235,281,376
持股比例	22.8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2,0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6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8%

本次解质的股份将用于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办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质押物，详情见下。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兴发	是	3,000,000	否	否	2020/6/15	2023/6/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28	0.29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宜昌兴发	235,281,376	22.81	72,000,000	75,000,000	31.88	7.27	0	0	83,995,029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本次质押主要为满足宜昌兴发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宜昌兴发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相关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宜昌兴发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0-035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更名前名称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3 日更名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议案。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即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正式成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 5.60 元 / 股的价格定向受让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500 万股粤泰股份的股票。

2015 年 12 月 29 日，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500 万股粤泰股份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至“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登记手续。

2017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数增加为 3,000 万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到期。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到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19 年度，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卖出的方式累计卖出公司股份 2,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卖出均价为人民币 4.63 元 / 股。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到期。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2 月 16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正式成立。

2017 年 8 月 29 日，粤泰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 52,682,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8%，购买均价为人民币 7.4134 元 / 股，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90,559,885.81 元。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为粤泰股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管理人。

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卖出粤泰股份 1775 万股、562 万股、1702 万股，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198.98 万元，卖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该部分金额全部用于偿还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受益人的优先信托本金及利益。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到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到期。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30 日、2019 年 1 月 5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 12,292,9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8%。

三、公司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一、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产品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鲁朝慧女士以及吴光辉先生的辞职报告，鲁朝慧女士以及吴光辉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特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鲁朝慧女士及吴光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鲁朝慧女士及吴光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鲁朝慧女士、吴光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黄杰辉先生、刘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其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杰辉先生、刘静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杰辉，1985 年生，2011 年硕士毕业于英国朴茨茅斯大学商业管理专业，2009 年本科毕业于英国朴茨茅斯大学财务与会计双学士专业，专业证书包括 PIBA paper 1，3，5；SFC 1，4，9；MPF；2011 年起任职香港康宏金融集团投资顾问，2012 年起任亚洲苹果公司香港零售旗舰店 6 年，2018 年起任香江控股商业事业部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商业事业部常务副总裁。

刘静，1975 年 7 月生，本科，200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会计学专业。2003 年获得中级会计师资格，2007 年年获得注册税务师资格。2000 至 2004 任中国远洋集团物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会计及会计主管，2005 年至 2009 年任湖北汉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税务主管及税务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广州正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8 年任香江控股财务管理中心高级会计专员 / 资深会计专员，2018 年至今任香江控股财务管理中心预算管理经理。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0-019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易贤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类型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对象以外币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决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即在香港向公众人士发售 H 股）及国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1）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项下 144A 规则（或其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最低流通比例规定的前提下，由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拟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5%（含 15%）-25%（含 2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不超过前述基础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与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和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市场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以及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或者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的倍数来确定，但仍会严格按照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招股章程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经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现有药品的临床试验项目进一步投资及新项目拓展、固定资产投资、进行潜在收购及投资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公司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关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决定、修改、调整、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 H 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必要且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有关申请表格及发售通函及公告；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承销协议、国际承销协议、定价协议、关联 / 连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基石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收款银行协议、eIPO 协议、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中介协议）、豁免申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层常驻香港、关连交易等相关豁免申请函）、合同、招股文件及其他文件；聘请保荐人、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财务顾问、境内外律师和审计 师、印刷商、公关公司、股份登记处、合资格人士、收款银行、内控顾问、《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合规顾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与有关机构商讨并签订聘用协议；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保荐人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 / 或授权；通过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相关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及发布其他公告；代表公司聘任、免除或更换公司秘书及 / 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授权代表或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或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授权代表的公司代理人、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下的要求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按需要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点；如有基石投资人，批准基石投资人的加入并签署与基石投资人有关的协议；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 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章程等手续；大量印刷招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章程、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以及申请表格等）；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以上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书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起草、修改、签署公司与董事、监事之间的《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和《监事服务合同》以及全权处理其他与实施本次 H 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二、起草、修改、签署并向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组织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反馈回复（不论是书面或是口头）及所有必要文件并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章，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起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必要性文件（包括任何过程稿），并做出其等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三、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二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A1 表格）的形式与内容，签署 A1 表格及声明，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 A1 表格、招股章程草稿（包括申请版本）及《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之要求于提交 A1 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及信息，并于提交该表格及文件时：

（一）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 A1 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 A1 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 A1 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全部规定；

2.如果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就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批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在此呈交的 A1 表格或随 A1 表格递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产生误导，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保荐人；

3.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规则》第 9.11（37）款要求的声明（《上市规则》附录五 F 表格）；

4.按照《上市规则》第 9.11（34）至 9.11（38）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监事及拟担任监事的人士在上市文件刊发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上市规则》附录五 H/I 表格的形式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签妥的声明及承诺；及

5.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有关刊登及沟通消息的步骤及格式的规定。

（二）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存档的文件，批准公司在上市申请表格中向香港联交所发出若干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根据《证券及期货（证券市场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5（1）条，公司须将上市申请的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5（2）条，公司须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上市申请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1 表格）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该等资料向香港联交所存档时同步向香港证监会存档；

2. 如公司证券得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7（1）及 7（2）条，公司须将公司或其代表向公众或其证券持有人所作或所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函或其他文件副本（与上市申请的副本、公司的书面授权书合称为“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 7（3）条，公司须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及

3. 公司亦须承诺，除非事先取得香港联交所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或撤回该等授权，而香港联交所亦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做出该批准。另外，公司须承诺签署任何其他文件，以香港联交所为受益人，以完成香港联交所可能要求的上述授权。

上述所有文件送交存档的方式以及数量由香港联交所不时制定。

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规则》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和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百奥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百奥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百奥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百奥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本次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监会、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 H 股股票登记事宜。

五、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六、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核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并组织具体实施，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七、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具体办理、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需的行动和事务，及签署董事会认为需要及适当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契约、合同或文件。

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九、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十、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七）《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础上，授权董事长易贤忠先生（董事长易贤忠先生亦可转授权）行使该授权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该授权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所述的授权期限相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前累计亏损承担方案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无滚存的未分配利润，若获批本次发行上市，则公司截至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的累计亏损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前累计亏损承担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九）《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涉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审核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核工作完成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准备完备后另行召开董事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及本次决议中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百奥泰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0-020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